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靖茹
電話：02-2720-8889分機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83033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4433236_1083033779_1_ATTACH1.pdf、
4433236_1083033779_1_ATTACH2.pdf、4433236_1083033779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
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4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45999號函辦理。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第4項規定，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均請參照銓敘部108年3月26日函及上開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
- 三、為保障前開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權益，各機關學校應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

新民國中 1080410



PFAA1083002216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